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

闽工信行政服务〔2022〕193号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活性 1200 吨杆菌肽预混剂和 1200 吨兽药原料药项目——年产活性 2000 吨绿色微生物添加剂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

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申请年产活性 1200 吨杆菌肽预混剂和 1200 吨兽药原料药项目——年产活性 2000 吨绿色微生物添加剂项目节能审查的请示》（绿康〔2022〕33 号）及有关材料收悉，项目代码 2020-350722-27-03-060295。项目新建发酵车间、提炼车间、制糖车间以及配套的公用工程及辅助生产设施等。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年产活性 2000 吨绿色微生物添加剂（其中红法夫酵母虾青素 5t、褐藻酸寡糖 1040t、壳寡糖 180t、聚谷氨酸 765t、乳酸链球菌素 10t，并柔性生产色氨酸、缬氨酸）的生产能力。根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第十五条和《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》（闽节能办〔2018〕1号）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经审查，具体意见如下：

一、根据你公司提供的节能报告，该项目为扩建项目，内容深度符合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〔2016〕第44号）第七条等相关要求。项目以葡萄糖、谷氨酸钠、商品淀粉、大豆分离蛋白等为原料，采用离心浓缩工艺生产红发夫酵母，采用酶解法生产褐藻寡糖、壳寡糖，采用微生物发酵法生产聚谷氨酸、乳酸链球菌素、色氨酸、缬氨酸。项目根据工艺流程的特点配备高效节能的生产设备，主要用能设备包括发酵罐、陶瓷膜系统等，未采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和淘汰的用能设备。

项目拟于2024年12月建成投产。项目投产后，年新增综合能源消费量37359.98tce（当量值）、43863.7tce（等价值）；其中，年消耗电力3750.27万kWh、饱和蒸汽（0.685MPa）341586.82t、其他热力（加热导热油）14803.69GJ。项目单位产品综合能耗红发夫酵母3571.89kgce/t、褐藻寡糖706.13kgce/t、壳寡糖817.57kgce/t、聚谷氨酸1090.02kgce/t、乳酸链球菌素11140.37kgce/t、色氨酸5338.72kgce/t、缬氨酸2638.67kgce/t，均优于所比较的国内相近规模同类生产企业产品能效水平。

项目新增能源消费量将纳入南平市“十四五”期间能源消费

统计范围，对南平市完成“十四五”能耗强度降低目标有较大影响。

综上，我厅原则同意所报该项目节能报告通过审查。

二、你公司要严格落实节能报告所提各项措施，切实改进和加强节能工作：

（一）优化用能工艺。按照《节能报告》的建设方案施工，将节能技术和措施落实到项目建设和生产的每个环节中。结合生产工艺实际，发酵及提炼工序采用保温隔热系统、大功率搅拌设备配置变频装置等节能技术措施，提高生产效率和能源利用率，做到节能降耗增效。

（二）选用高效节能设备。建议主要用能设备选用能效等级达到1级的高效节能产品，特别是变压器、空压机、水泵、冷水机组、风机、电机等。按要求配备能源计量器具，以满足各生产装置用能和主要生产工序能效水平核算要求。

（三）加强节能管理。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，完善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并有效运行，实施可行有效的节能技术措施。每季度向我厅报送项目建设进展情况。

（四）在实施项目过程及时报告本审查意见落实情况和项目有关重大事项，项目建设内容、用能工艺、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或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本审查意见核定量10%及以上的，应当于项目开工建设前向我厅提出变更申请。项目建成投入

生产、使用前，应依法自行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，并向我厅递交验收结果报告。未提交验收报告前项目不得投入生产、使用。

三、请南平市、浦城县工信局依据本审查意见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对项目设计、施工、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实施有效监督检查。

本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2年内有效。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2年7月2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节能办，省节能中心，南平市工信局，浦城县工信局。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行政服务中心

2022年7月25日印发
